

[編纂] 投資

概覽

我們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編纂]A批投資，就向[編纂]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4.0%)，收到投資總額40.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6月6日完成[編纂]B批投資，就向[編纂]B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2,277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0%)，收到投資總額102.0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A批投資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而[編纂]B批投資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8.24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包括(a)[編纂]A批投資者持股[編纂](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除外，彼等合共持股[編纂])；及(b)[編纂]B批投資者所持的[編纂]股權。經計及該等[編纂]投資者的股權及根據[編纂]擬[編纂]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編纂]。

[編纂]投資

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條款	[編纂]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編纂]B批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相關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5月30日	2017年6月6日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認購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認購價：	<p>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以23.35百萬港元獲得8,669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3%)⁽¹⁾</p> <p>范耀華醫生(以1.00百萬港元獲得371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0%)</p> <p>張明權醫生(以0.35百萬港元獲得130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4%)</p> <p>賀澤峰醫生(以0.35百萬港元獲得130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4%)</p> <p>劉修華醫生(以0.20百萬港元獲得74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p> <p>梁國齡醫生(以0.20百萬港元獲得74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p> <p>WONG Mee Mai Emily女士(以0.15百萬港元獲得56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2%)</p> <p>王海波醫生(以3.00百萬港元獲得1,114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30%)</p> <p>Robert RITCH醫生⁽²⁾(以0.40百萬港元獲得149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4%)</p>	<p>Homeway Services Limited(以42.50百萬港元獲得9,282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p> <p>HKF (Nominees) Limited(以42.50百萬港元獲得9,282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p> <p>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以17.00百萬港元獲得3,713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p>

附註：

- (1) 林德坤先生確認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而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支助。林先生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最初是出於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及即將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林先生亦確認其過去並無／當前不會習慣按照林順潮醫生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就有關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之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式的指示行事。根據[編纂]，林德坤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其所持股份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國際顧問團成員。

[編纂]投資

條款	[編纂]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編纂]B批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認購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認購價：	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以1.00百萬港元獲得371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以10.00百萬港元獲得3,713股股份，佔[編纂]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 ⁽³⁾	
總投資額：	40.0百萬港元	102.0百萬港元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財務表現	經訂約方考慮本集團於完成[編纂]B批投資的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行業趨勢後公平協商
策略性裨益：	[編纂]投資者為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編纂]A批投資者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鑒於基於[編纂]A批投資者的背景，董事相信彼等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策略性裨益。	
[編纂]及使用情况：	142.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眼科診所/醫院的醫療及其他相關設施，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使用[編纂]投資[編纂]。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編纂]及[編纂]前2,643.72港元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港元，較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 ⁽⁴⁾	就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而言[編纂]及[編纂]完成前4,578.75港元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港元，較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 ⁽⁴⁾
		就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而言[編纂]及[編纂]完成前4,578.50港元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港元，較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編纂] ⁽⁴⁾
附註：		
(3)	劉耀南醫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所持股份於[編纂]後不會計入[編纂]。	
(4)	該代價並非參考[編纂]釐定。對[編纂]的[編纂]基於每股成本(即總投資額除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編纂]港元計算。該計算乃僅供說明。	

[編纂] 投資

條款

[編纂]時的控股百分比(未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上市時的控股百分比(未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編纂]A批投資者將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其中[編纂]股股份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下載列[編纂]A批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情況：

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⁵⁾
范耀華醫生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張明權醫生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賀澤峰醫生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劉修華醫生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梁國歡醫生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編纂]B批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編纂]B批投資者將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其中[編纂]股股份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下載列[編纂]B批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情況：

Homeway Services Limited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HKF (Nominees) Limited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編纂] 股股份，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編纂])

附註：

(5) 相關持股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編纂] 投資

條款

[編纂]時的控股百分比(未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WONG Mee Mai Emily女士([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王海波醫生([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Robert RITCH醫生([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編纂]B批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 (代表Frank MARTIN醫生)([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⁴⁾

[編纂]股息：

根據[編纂]A批投資者股息轉讓契據及[編纂]B批投資者股息轉讓契據，本公司於[編纂]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將支付予)林順潮醫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編纂]投資者將不獲派付該筆特別中期股息。此項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慮及本集團的預測未來表現及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協定。

[編纂]投資

條款

[編纂]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編纂]B批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編纂]後的禁售：

於[編纂]後滿6個月之日或之前，各[編纂]投資者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發行、[編纂]、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 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及/或彼等不時持有的任何[編纂]投資權益(統稱「受限制證券」)；或
 - (ii) 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的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證券；或
 - (iii) 購買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v) 其價值在不同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經參考任何受限制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
- 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代表有權收取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購股權(不論有關合同是否將以現貨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b) 訂立將任何受限制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的任何其他安排；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載的任何事項具有類似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事項。

優先受讓權

[編纂]前的特權：

優先受讓權

倘任何[編纂]A批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我們的股份，應立即告知本公司及希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希瑪集團屆時將有30天的時間考慮是否購買全部或部分[編纂]A批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編纂]A批投資者可僅將希瑪集團決定不購買的有關股份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倘任何[編纂]B批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我們的股份，應立即告知我們及希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希瑪集團屆時可於30日內考慮是否購買全部或部分[編纂]B批投資者擬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編纂]B批投資者可僅將希瑪集團決定不購買的有關股份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編纂] 投資

條款

[編纂]A批投資者(於2017年5月30日完成)

認沽期權

倘[編纂]未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A批投資者與我們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編纂]A批投資者可於未來30日內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根據[編纂]A批認購協議認購的所有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編纂]。

上述權利於[編纂]後將被終止。

[編纂]B批投資者(於2017年6月6日完成)

認沽期權及少數股東權利

倘[編纂]未於2018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編纂]B批投資者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則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可共同及/或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可於(i)2018年9月30日及(ii)[編纂]B批投資者同意本公司繼續進行[編纂](不獲認可為本集團市值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之[編纂]合資格[編纂])之日期之較早者或之前，要求我們以相當於相關[編纂]B批認購協議下每股初始認購價[編纂]%的每股購買價格購買彼等根據[編纂]B批認購協議分別認購的所有股份。

倘並無合資格[編纂](即本集團市值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之[編纂])及[編纂]前B批投資者未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編纂]B批投資者可與我們協商可行使的慣常少數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林順潮醫生維持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身份的權利及其他慣常反攤薄權利。倘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未共同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彼等亦可與我們協商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共同出售權

緊接[編纂]前任何時間，倘希瑪集團擬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立即發出擬轉讓通知書，詳述擬轉讓條款及有意受讓人，以告知各[編纂]B批投資者。[編纂]B批投資者屆時可於15日內透過出售相當於(i)希瑪集團擬轉讓的股份總數；及(ii)相關[編纂]B批投資者於上述擬轉讓通知書日期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相關[編纂]B批投資者及希瑪集團擁有的股份總數所得數字倍數數目的股份，按上述擬轉讓通知書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轉讓。

上述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 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A批投資者

林德坤先生為林順潮醫生的父親。劉耀南醫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耀華醫生、張明權醫生、賀澤烽醫生、劉修華醫生、梁國齡醫生、WONG Mee Mai Emily女士、王海波醫生、Robert RITCH醫生及Francis Joseph MARTIN醫生(透過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自我管理養老基金會)(其自身及其妻子為信託人)進行投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編纂]A批投資者皆為醫生或林順潮醫生的業務熟識人士且皆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B批投資者

Homeway Services Limited

Homeway Services Limited作為Celestial Era Limited的代理人持有股份。Homeway Servic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Celestial Era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Celestial Era Limited由若干全權信託為郭氏家族(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股份權益的主要股東)若干家族成員利益最終持有。除Celestial Era Limited透過Homeway Services Limited投資本公司外，Celestial Era Limited及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HKF (Nominees) Limited

HKF (Nominees) Limited作為Good Collection Limited的代理人持有股份。HKF (Nomine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Good Collectio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HKF (Nominees) Limited及Good Collection Limited均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的全資附屬公司。除Good Collection Limited透過HKF (Nominees) Limited投資本公司外，Good Collection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於2007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且由著名香港商人盛智文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除投資本公司外，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保薦人獲悉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事件可致使其認為[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未遵循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